

大埔区议会
2019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5月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19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黄碧娇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郑俊平议员，JP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9分
<u>区议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上午9时56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国忠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梁妙燕女士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陈伟权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钟永康先生	总工程师 / 北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启霖先生	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 / 房屋署
马芳兰女士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黄美贤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黎兆光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香静仪女士	新界东总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佩婵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运输署新界东总运输主任袁妙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高级运输主任(大埔)马芳兰女士代表出席。

I. 海鱼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养殖标准

(大埔区议会文件 18/2019 号及 19/2019 号)

2. 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高级渔业主任王卓基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她表示，大埔区议会在上次会议决定，为了让渔护署有充足时间

就新养殖标准咨询业界，故把是项议题留待是次会议再作讨论。

3. 王卓基先生表示，在上次会议后，大埔区议会得悉渔护署未有迫切推行新养殖标准，并会继续进行咨询。在本年3月至5月期间，他应刘志成博士的邀请，与大埔区的养鱼户举行了1次座谈会，就养殖标准及养鱼户面对的问题交流意见。渔护署现正整理在过去数个月咨询期间搜集得到的意见，包括在2019年4月2日于立法会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上搜集得到的业界意见。署方暂时未有进一步的时间表，亦不会提出经修订的养殖标准，并欢迎业界就有关议题继续提出意见。

4.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感谢渔护署应他的要求，在其选区(即船湾选区)内的2条渔村进行咨询，聆听渔民对新养殖标准的意见。
- (ii) 在早前的公众咨询期间，有盐田仔东鱼排排主的儿子去信立法会，表达海鱼养殖业面对的困难。他简述信件内容如下：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由于外地进口鱼的数量较少，本地出产的鱼利润较高。此外，渔民当时会以拖网捕捉杂鱼作为饲料，成本较低，而水质亦较现时好，因此每个养鱼户都会饲养大量的鱼，故当时是海鱼养殖业最兴盛的时代。然而，在2000年后，来自不同地区的海产进口本港，大幅影响鱼价。此外，自2012年12月起，渔护署禁止拖网捕鱼，令养鱼户不能再以杂鱼作为饲料，需要以较昂贵的干粮取代。饲养一条鱼的成本约100元，但在街市的售价只是约80元一斤，令海鱼养殖业陷入困境。此外，从2015年12月发生的鱼类大量死亡事件中，可见渔护署未能有效监测水质，亦未能为养鱼户提供合适药物，更未能找出问题的源头。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养鱼户至今仍然没有足够信心大规模投资，更担心署方建议的新养殖标准会令他们失去养殖牌照。
- (iii) 希望署方能够暂缓执行新养殖标准，并成立养鱼业专责发展小组，成员包括各区的养鱼户代表，共同探讨养鱼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新养殖标准，以期让渔民对海鱼养殖业的发展达成共识。

5. 邓铭泰议员表示，政府制订的政策需要具备理据，他对渔护署仍然未能解答渔民对新养殖标准的疑问表示失望，并希望署方能够尽快解答。

6. 李华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所属选区(即西贡北选区)内的赤径湾、深湾、塔门及榕树澳等水域有不少鱼排。水质对养鱼业影响深远，渔护署虽然表示会积极解

决污水问题，但十四乡的污水排放问题仍未处理。

- (ii) 红潮及浮游植物亦会导致水质变化，增加养殖难度。
- (iii) 希望渔护署能够搁置推行新养殖标准。

7.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相信没有政府会蓄意摧毁某一行业，故政府应为业界推出新政策、制订措施和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渔民以新方法进行养殖。
- (ii) 早前有传媒报道，指部分鱼排被改装用作进行音乐及煮食等活动。他认同有需要取缔此等滥用情况，但政府却不应该因而把养殖限制加诸所有养鱼户。订立新养殖标准会加速业界衰落，这并非政府施政的应有态度。他建议政府与业界商讨，为他们提供协助，同时亦可以共同研究推广休闲渔业。

8. 区镇桦议员认为，渔护署仍然未能解答他、渔民及相关持份者在不同场合提出的问题，亦未有承诺将如何处理他们提出的建议。上次区议会会议至今的2个月期间，他亦未见渔护署尽力释除业界及持份者的疑虑。他呼吁区议员向所属政党提出，在立法会要求渔护署撤回推行新养殖标准。

9. 李耀斌议员表示，食物供应属于战略性投资，政府应该积极扶持相关产业。由于当年殖民地政府奉行积极不干预政策，大量价格低廉的外地农产品进口本港，令本地农业无力招架，但政府却任由行业自生自灭，导致现时本港大量农地被荒废，而推行新农业政策亦为时已晚。他续表示，日本政府会补贴农产品并以定价收购，而日本市民亦习惯以较高的价钱购买本地农产品，显示殖民地政府与国家在施政方面的分别。香港已经回归祖国超过20年，不应继续以殖民地政府的思维施政。

10. 陈灶良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经常就区内事务与渔护署人员沟通，认为署方人员在各项工作范畴上均积极为渔民提供协助。
- (ii) 养鱼户除了使用鱼排养殖水产外，亦会进行其他操作，例如从鱼排驾驶船只出海施放鱼网、在鱼排内进行配给及休息等。他认为滥用鱼排的情况只属个别例子。养鱼户现时十分忧虑渔护署对新养殖标准的取态，他认为署方应慎重考虑新养殖标准，为养鱼户提供清晰信息，并暂时搁置推行新养殖标准。

11. 王卓基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渔护署透过公开咨询及其他与业界的会议收集意见后，知悉不少鱼排已经转型作康乐及休闲垂钓等活动，故重新进行养殖活动会有一定困难，而推行新养殖标准将会对他们造成一定压力。然而，渔护署在 2002 年容许海鱼养殖业牌照持牌人在鱼排上进行休闲垂钓业务，并非鼓励养鱼户转型，而是由于当时不少市民喜爱在鱼排垂钓，加上在 1998 年发生红潮事件后业界未能完全恢复海鱼养殖业务，因此渔护署当时容许进行有限度的休闲活动作为辅助收入，为养殖户提供补助。海鱼养殖业牌照条件清楚订明持牌人必须积极地维持鱼排从事海鱼养殖，此即养鱼户的主要业务应是养殖活动，而垂钓活动则为辅助式业务。然而，近年有部分养鱼户滥用此安排，把鱼排改装成私人会所作享乐用途。因此，渔护署认为有需要修正情况，加以规管。
- (ii) 渔护署理解养鱼户会把鱼类突然死亡与水质污染挂勾。然而，署方在过去 1 年检验超过 4 000 个海水样本和参考设置在 12 个鱼类养殖区的实时水质监察系统的数据后，均未有发现水质出现问题。
- (iii) 过去十多年间，水中的总无机氮含量有所下降，氮含量降低，代表水污染程度较低，产生红潮的机会亦相对较低。在上世纪八十年代间，每年约有 20 至 30 宗红潮事件，而在近十年间，每年只发生约十多宗红潮事件，而有毒红潮亦只曾在 1998 年及 2015 年出现。渔护署认为只要能够适时为业界提供预警，以及完善监察和预测红潮的工作，应能有效协助业界面对红潮的威胁。
- (iv) 鱼类死亡不一定与水质有直接关系。过去曾经有鱼苗在进口时已经受到病虫害或病毒感染，因而无法成长甚至死亡。渔护署可为业界免费检测鱼苗有没有受到病毒感染，业界如有需要可以联络本署要求提供是项服务。
- (v) 业界过去会以杂鱼喂饲养殖鱼类，而在 2012 年禁止拖网捕鱼后，确实导致杂鱼(杂鱼通常以拖网方式捕捉)的供应短缺。然而，渔护署多年前已经向养鱼户推广以颗粒饲料代替杂鱼作饲料。使用颗粒饲料的好处包括(i)供应稳定；(ii)经处理的颗粒饲料受病毒或虫害感染的机会较杂鱼为低；以及(iii)不同饲料配方，可以因应需要添加不同成分，降低鱼类受病毒感染的机会。养鱼户过往只需要把杂鱼投入鱼排，养鱼便会自行进食。但使用颗粒饲料则需要定时及定量喂饲，两者所涉及的技术有所不同，业界需要时间适应。渔护署过去曾经提供培训课程，供业界人士学习以颗粒饲料喂饲养殖鱼类，署方可以因应需要继续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

(vi) 现时大部分鱼排较少进行养殖活动，有个别鱼排甚至已经被闲置。由于养殖资源是十分珍贵的公共资源，渔护署认为鱼排必须被有效利用作养殖生产，为市民提供优质鱼产品。渔护署暂时未有就新养殖标准提出新的时间表或方案，署方会在与业界充分讨论后才拟备新的时间表或新养殖标准。渔护署对于是否沿用以往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咨询持开放态度，目的是希望充分听取业界的意见。

12. 主席表示，大埔区内有不少鱼排，希望署方在推出有关海鱼养殖业的政策时，不要首先听取大养鱼户的意见，而是要同时听取所有养鱼户的意见。区议员对政府把海鱼养殖业视为夕阳行业，所推出的政策亦未能照顾养鱼户的需要感到十分失望，并多次要求搁置推行新养殖标准。此外，多名区议员亦表达了他们对红潮及水质问题的关注，她希望署方继续聆听区议员及业界的声音。

13. 林奕权议员表示，政府把海鱼养殖业视为夕阳行业，对业界的支持亦不足以。假如养鱼户进行养殖活动有利可图，便不会出现鱼排被闲置或用作进行其他活动的情况。他建议政府可以参考内地及欧洲的养鱼业，在海上开设离岸饲养场，以及在场内设置鱼缸及过滤器，以过滤海水进行养殖，既可监管水质，鱼的质素亦较以普通海水饲养的为佳。他续表示，政府如可为养鱼业订立长远发展计划和资助渔民改善设施，滥用鱼排的情况亦会相应减少。

14. 刘志成博士表示，养鱼户认为渔护署提出的措施未能解决业界目前面对的问题，因此缺乏信心在鱼排养鱼，担心会造成庞大损失。在 2015 年发生大量鱼类死亡事件后，至今已经超过 3 年，但养鱼业仍然未能恢复。养鱼区的环境各有不同，例如盐田仔东 / 西水域由于位处吐露港，水质较易受周边环境影响，而西贡北的塔门及深湾等位处对开海域的养鱼区，水质则会较好。因此，他再次要求渔护署成立养鱼业发展专责小组，让各区养鱼户参与讨论，就推动本港的养鱼业提出可行方案，让养鱼业得以持续发展。

15. 陈灶良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渔护署以往一般会咨询较大型的渔民组织。由于个别渔民并不了解新养殖标准，在以讹传讹的情况下，容易造成不安及忧虑。他建议渔护署可以利用较高科技的方法(例如手机通讯群组)进行更广泛的咨询。
- (ii) 现时不少鱼排均十分残破，但建造一个鱼排的费用动辄需要数十万元，加上天灾等不稳定因素，令养鱼户不敢贸然投资。因此，政府有必要为养鱼户提供资助。

16. 主席表示，她现时会处理陈灶良议员在上次区议会会议上就项议题提出的动议。

17. 陈灶良议员表示，他希望署方进行充分咨询，并在提出大家都能够接受的方案前，暂时搁置推行新养殖标准。

18.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刘志成博士提出的修订动议。她请刘志成博士读出修订动议。

19. 刘志成博士读出修订动议如下：

“大埔区议会要求渔农自然护理署(i)在未有与相关业界及持份者达成大家接受的共识前，暂停执行海鱼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养殖新标准；及(ii)成立养鱼业发展专责小组，成员包括各区养鱼户的代表，探讨养鱼业发展新标准。”。

20. 上述修订动议获李华光议员和议。

21. 秘书表示，按照程序，会先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修订动议获得通过，便无需就原动议进行表决。

22. 区议员同意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23. 关永业议员认为修订动议中“大家接受”及“共识”的意思重迭，建议删去“大家接受的”数个字。

24. 李耀斌议员表示，由于新养殖标准仍在咨询阶段，渔护署未有执行新养殖标准的日期，他希望澄清修订动议中“暂停执行海鱼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养殖新标准”的意思。

25. 区镇桦议员建议把修订动议中的“暂停执行”改为“暂停推行”。

26. 刘志成博士考虑其他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后，将修订动议修改如下：

“大埔区议会要求渔农自然护理署(i)在未有与相关业界及持份者达成共识前，不会推行海鱼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养殖新标准；及(ii)成立养鱼业发展专责小组，成员包括各区养鱼户的代表，探讨养鱼业发展新标准。”。

27. 修订动议的和议人为李华光议员。

28. 刘勇威议员建议把上文第 26 段的修订动议中的“不会推行”改为“搁置”，认为搁置包含的意思更为广泛。

29. 李耀斌议员建议把修订动议改为“大埔区议会要求渔农自然护理署就海鱼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咨询业界，并在达成共识后，才推行新养殖标准”，以期令意思更为完整。

30. 刘志成博士认为刚才 2 名区议员提出的修改建议，与上文第 26 段的修订动议的意思分别不大，故维持上述修订动议的措辞。

31. 主席请区议员就刘志成博士在上文第 26 段提出的修订动议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20 票 区镇桦议员、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郑俊平议员、
郑俊和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奕权议员、
刘志成博士、刘勇威议员、李国英议员、李华光议员、
李耀斌议员、罗晓枫议员、谭荣勋议员、邓铭泰议员、
胡健民议员、任启邦议员、任万全议员及余智荣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合共： 20 票

32. 主席宣布刘志成博士的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II. 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 2019/20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5/2019 号)

33. 主席欢迎廉政公署(“廉署”)新界东办事处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于慧芬女士及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钟怀诗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4. 于慧芬女士介绍文件 35/2019 号。

35. 区议会同意成为「维护廉洁选举」大埔区倡廉活动 2019/20 的支持机构，并授权廉署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9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36/2019 号)

36. 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与会者亦没有在会议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V. 大埔民政事务处 2019/20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7/2019 号)

37. 梁颖然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37/2019 号。

38. 陈灶良议员表示，他担任乡郊区议员逾十年，服务约 30 条乡村。他希望民政事务总署向乡郊工程计划增拨资源，进行修补渠道及加阔道路等工程，以期改善乡郊地区的环境。他希望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可以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他的意见。

39. 任万全议员询问小区重点项目计划中，有关改善小区医疗服务的项目的进度，并希望该项目可以在今年内取得进展。另外，风季即将来临，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可预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0. 梁颖然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会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向乡郊工程计划增拨资源的建议，如有进一步消息会联络陈灶良议员。
- (ii)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计划在本年 6 月举行会议，她建议区议员可以在该会议上讨论上述改善小区医疗服务的项目及其他项目。
- (iii) 大埔民政处将跟进风季的预防工作，并会适时向区议员汇报有关事宜。

41. 罗晓枫议员表示，各部门在区内积极进行防治蚊蠅的工作，但成效不太显著。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在 2019/20 年度加强防治区内蚊蠅工作的力度。

42. 李华光议员表示，西贡北乡郊地区范围甚广，但部门现时每年只是在乡郊道路进行 1 至 2 次剪草工作，故他希望部门增拨资源，增加剪草工作的次数。

43. 刘志成博士表示，乡郊地区不少雨水渠因早前台风“山竹”吹袭而被沙石堵塞。因此，他感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安排外判人员清理沙栏的雨水渠。另外，由于雨季将至，他早前曾经致函路政署请署方清理汀角路的雨水收集渠口，以

便疏导雨水。

44. 刘勇威议员希望部门投放资源处理区内的蚊蠅问题。另外，最近区内店铺阻街及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恶化，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可以统筹相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以期有效打击上述问题。

45.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曾经在大埔区议会辖下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会议上反映，渠务署人员在清理丢弃在林村河内的共享单车时，惯常做法是先行捞起共享单车，然后只是放置在行人路旁而没有移走，因而影响周边环境，其后更需要区议员拍下照片并要求其他部门清理。因此，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及渠务署考虑在同一天进行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一同清理丢弃在林村河河道内的共享单车。

46.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员早前与立法会议员进行会议时，曾经反映周炫玮议员刚才提出的问题。渠务署职员其后曾经联络她，表示渠务署日后捞起在林村河河道内的共享单车后，会安排外判人员移走这些单车，而不会把单车放在行人路旁。她续表示，渠务署在本年复活节假期后再次联络她，表示已经清走38辆共享单车，故她相信署方亦重视周炫玮议员刚才提出的问题。

47. 陈笑权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早前发现林村河河道内有共享单车，渠务署得悉后，已经迅速安排捞起并移走该辆共享单车。
- (ii) 他将与李华光议员出席一个由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局长召开的会议。据他了解，局方将加强灭蚊工作。
- (iii) 现今科技发达，村长可以随时以手提电话发送信息向他反映地区问题，而他亦会实时联络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或相关的联络主任要求跟进。他建议区议员如遇到地区问题，可以随时联络大埔民政处的联络主任，让后者协助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 (iv) 建议政府增拨资源，尽快为地区设施进行维修工程。

48. 梁颖然女士表示，她会把区议员的意见转交大埔民政处的相关组别及其他相关部门跟进。另外，她感谢主席及陈笑权议员就清理林村河河道内的共享单车事宜提供补充数据。

49. 周炫玮议员询问在安邦路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兴建小区医疗中心项目的进展，并希望大埔民政处密切跟进项目和适时向区议员汇报进展。

50. 秘书表示，在本年 1 月的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会议上，食卫局代表曾经介绍小区医疗中心项目的进展和听取委员的意见。在该会议上，食卫局亦同意出席本年 7 月的社服会会议，以汇报工作进展。

V.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38/2019 号)

51.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乡事会坊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曾经在环房会讨论多时，但却没有明显改善。现时乡事会坊的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依旧有很多货品摆放在行车路上，而附近的菜檔亦经常令该处布满垃圾及食物残渣。他认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未有妥善处理上述问题，以致问题存在已久仍然未有明显改善，因此他希望食环署可以加强执法。此外，他亦希望警方就店铺在行车路上违例摆放货品一事加强执法。
- (ii) 他发现当食环署在乡事会坊执法时，有菜檔会把店铺的货品放在行车路上，以逃避食环署的执法。相反，当警方执法时，该菜檔随即把货品搬上行人路，以逃避警方的执法。他希望警方及食环署可以紧密合作，以免该菜档逃避部门的执法。
- (iii) 最近有居民投诉，指大元邨有鱼档经常泼出充满腥味的污水，令附近产生恶臭。他曾经多次与房屋署及屋苑管理处商讨上述问题，但他不察觉房屋署曾经采取任何行动。故此，他询问署方有没有以及在何时采取行动。另外，他认为房屋署需要与屋邨管理处互相配合，才可有效打击上述问题。

52. 黎兆光先生响应指食环署会检视上述情况，并会适当跟进。

53. 主席建议把区镇桦议员的上述关注事宜转交地区管理委员会继续讨论。

54. 区议员备悉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VI.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39/2019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55.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举行本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56.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举行本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57. 环房会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举行本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58. 社服会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举行本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59.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举行本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I. 2019 至 2020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40/2019 号)

60.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项讨论事宜申报利益。

61.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将审议 2019/20 年度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分配预算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

区议员与获分配拨款的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于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经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纪录附件一)，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另外，区议员如与是次获分配拨款的团体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必须申报。

62. 区议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63. 主席表示，由于她曾经申报与获分配拨款的团体的关连，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她请区议员决定她可否就拨款分配预算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

64. 谭荣勋议员表示，由于主席在获分配拨款的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建议她在讨论拨款分配预算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拨款分配预算的决议或投票。

65. 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66. 主席请区议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

67. 就如何处理已经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介绍主席的建议如下：

- (i) 他们如在获分配拨款的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在讨论拨款分配预算时无须避席，但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ii) 他们如在获分配拨款的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则可以参与拨款分配预算的讨论及决议。

68. 区议员同意以上的处理方法。

69. 主席表示，按照上述安排，她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她本人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提供补充资料。

70. 秘书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40/2019 号。

71.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不理解聘用专职人员协助处理区议会职务(大埔区议会文件 40/2019 号第 7 段(vi)项)的开支为何需要由区议会拨款支付。他认为区议会如有需要恒常聘用专职人员执行区议会职务，民政事务总署应该增加拨款以

调整相关的人事编制，而不是使用区议会拨款支付有关人员的开支。此外，该项开支占用区议会拨款约 10%，他认为如果使用区议会拨款支付有关专职人员的开支，将减少地区团体在推展小区参与计划时所获的拨款，对市民来说并不公平。因此，他希望知悉上述安排的原因。

72. 秘书响应说，根据民政事务总署《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区议会可以使用不多于当区所得拨款的 15%聘请专职人员(均为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执行区议会职务。大埔区议会每年会运用区议会拨款约 9%至 10%聘请专职人员，而其他区议会亦有运用区议会拨款聘请专职人员执行区议会职务。他续表示，聘请该类专职人员让部门在调动资源方面有更大灵活性。不过，如有需要，亦可以考虑开设常额编制职位，以取代上述专职人员，从而让聘用专职人员的区议会拨款改为用作推展地区活动。

73. 区议员同意大埔区议会文件 40/2019 号所载的拨款分配建议。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41/2019 号)

74.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75. 秘书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于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二)。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区议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必须申报。

76. 谭荣勋议员表示，他是大埔足球会副主席。该职位属于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

77. 区议员按照附件二及上文第 76 段的补充资料申报利益。

78. 主席表示，由于她及郑俊平副主席曾经申报与“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9 至 2020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及“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2 周年纪念”的主办团体的关连，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她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议员决定他们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

79. 李华光议员表示，由于主席及副主席在“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9 至 2020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及“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的主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建议他们可以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另外，由于主席在“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2 周年纪念”的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建议她在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此外，由于副主席在该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故他建议副主席可以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80. 区议员同意以上的处理方法。

81. 主席请区议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红色代表活动执行人，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

82. 就如何处理已经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介绍主席的建议如下：

- (i) 由于余智荣议员是“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2 周年纪念”活动的申请团体获授权人，他在审批该项拨款申请时必须避席。
- (ii) 他们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在处理该项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iii) 他们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可以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83. 区议员同意以上的处理方法。

84. 秘书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41/2019 号。李灏宜女士补充说，由于手民之误，其中 2 项拨款申请的内容修订如下：

- (i) “大埔区青年活动”的财政预算中第 28 项支出项目，干事的正确聘用时数为 596 小时，而申请金额则维持不变。
- (ii) “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2 周年纪念”活动的财政预算中第 39 项支出项目，场刊的正确申请拨款金额为 770 元，而整项活动的申请金额则维持不变。

85. 主席表示，区议员如信纳活动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可以让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以下 7 项拨款申请。

(一) 第 47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86. 主席提醒在活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8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上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因台风“山竹”吹袭而取消，有参加者其后向他反映活动取消后的安排并不理想，他希望大埔体育会加以改善。
- (ii) 希望了解上届活动取消后，活动的实际开支及主办团体最终申领的区议会拨款金额为何，以便他审议本届活动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8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上届活动取消后，主办团体最终申领的区议会拨款金额为何，以及未有动用的余款的情况。
- (ii) 由于去年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只有 1 500 人，但却印制了 2 万份报名表，故询问去年是否剩余大量未派出的报名表，以及该 2 万份报名表的成效。此外，由于参加者可以通过不同途径(例如网上系统)报名参加活动，故他认为是否需要印制 2 万份报名表值得大家讨论。

89. 李灏宜女士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响应如下：

- (i) 申请团体在去年 9 月 24 日决定取消第 46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并在同日通过短讯及电邮通知所有参加者可以在活动取消后 1 个月内前往大埔体育会领回物资，包括毛巾及安全浮泡等。区议员如对活动取消后的安排有任何意见，可以在会议后向她提出，以便转达申请团体考虑。
- (ii) 去年活动的总支出为 259,114 元，扣除活动收入后(当中报名费收入约为 124,332 元)，最后申领区议会拨款的金额约为 126,782 元。
- (iii) 申请团体去年合共准备了 1 500 份参加者物资，当中包括毛巾、泳帽及安全浮泡等，而活动只有 1 218 名参加者，故余下约 300 份物资。由于当中部分物资，例如毛巾及泳帽等印上活动名称及届别，故无法在本届重用，而余下约 300 个浮泡因没有印上活动名称及届别则可在本届重用，因此申请团体本年度只申请区议会拨款购买 1 000 个浮泡。

- (iv) 申请团体会尽量重用去年的物资，故在本年度的财政预算没有就该等可重用物资申请区议会拨款。有关物资包括运动员拖鞋(因没有印上届别，故可全数重用)及工作人员制服(印上了活动名称及届别，但因只供识别工作人员之用，故会全数重用)等。
- (v) 区议员如欲了解去年活动的详细用款情况，她可以在会议后向区议员提供有关资料。
- (vi) 在 2 万份报名表中，有 18 300 份在大埔区内的屋邨、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以及全港各区的体育会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派发，而余下的 1 700 份则在大埔体育会派发。由于申请团体没有统计各个地点未派出的报名表数量，故她未能提供这方面的数据。
- (vii) 至于去年活动的报名情况，不足一半是在网上报名。由于申请团体认为派发报名表可收宣传之效，故此需要大量印制。

9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建议申请团体避免在泳帽及毛巾等物资印上届别，以便重用。
- (ii) 询问保险费会否包括在活动因天气恶劣而取消时作出赔偿。
- (iii) 根据去年的报名情况，只有约 700 名参加者使用纸本报名表，故认为印制 2 万份报名表数量过多，希望申请团体减少数量，避免浪费资源。

91. 主席询问刘勇威议员会否建议申请团体应该印制多少份报名表。

92. 刘勇威议员认为可以由秘书处与申请团体商量，然后由申请团体自行衡量印制报名表的数量。

93. 李灏宜女士回应如下：

- (i) 根据申请团体提供的资料，去年购买的保险包括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相信不会因为活动取消而作出赔偿。至于去年保险单的详细资料，她可以在会议后联络刘议员提供有关资料。
- (ii) 秘书处将会在会议后向申请团体转达减少印制报名表及不在物资印上活动届别的意见。

94. 大埔区议会议决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505,780 元，并豁免个别开支项目的支出上限，以举办“第 47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二) 大埔体育会 2019 至 2020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

95. 主席提醒在活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96. 大埔区议会议决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128,362 元，并豁免个别开支项目的支出上限，以供该会与香港跆拳道正道馆合办“2019 至 2020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

(三) 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9 至 2020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97. 秘书表示，由于谭荣勋议员刚才申报他在大埔足球会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利益，他提醒谭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98. 大埔区议会议决向大埔足球会拨款 60 万元，以供该会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在 2019 至 2020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四) 大埔区青年活动

99.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行政助理(青年活动)陈启霖先生就项拨款申请出席会议。

100. 刘勇威议员赞赏秘书处就财政预算内刊登报章广告的支出项目提供补充数据。他希望日后如有类似邀请私人公司提供报价的支出项目，能同样提供简短的补充资料，让区议员掌握更多信息。

101. 大埔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拨款 141,731 元，以举办“大埔区青年活动”。

(五)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

102. 秘书表示，由于谭荣勋议员刚才申报他在大埔足球会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利益，他提醒谭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03. 大埔区议会议决向大埔足球会拨款 105,624 元，以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

(六)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104. 主席提醒在活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05. 大埔区议会议决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143,078 元，以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七) 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2 周年纪念

106. 主席提醒申请团体获授权人余智荣议员必须避席，另外，利益申报表显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李国英议员及她本人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上述 3 名议员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0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本年的表演团体是否与去年的相同。
- (ii) 由于以往曾经有非本地表演团体并无获发工作签证，并对活动造成影响，故询问是项地区活动的表演团体是否需要具备工作签证。如是，他询问表演团体是否已经获发工作签证。

108. 李灏宜女士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响应如下：

- (i) 申请团体现时应在物色合适的表演团体，故现时无法回复是项活动的表演团体是否需要具备工作签证。
- (ii) 至于非本地表演团体在地区活动进行表演是否需要工作签证，则可能需要向相关的执法部门查询。

109. 主席建议秘书处把刘勇威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转交申请团体跟进。

110. 大埔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各界协会拨款 283,300 元，并豁免个别开支项目的支出上限，以举办“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2 周年纪念”活动。

111. 区议员备悉过去 2 个月内获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11 项拨款申请。

IX. 其他事项

(一)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跨界实验空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42/2019 号)

112. 秘书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42/2019 号。他补充说，根据西九文化区管理局提供的~~时间表~~，协助大埔区议会统筹是项活动的团体需要在本年 8 月举行的西九文化区管理局咨询会会议上介绍活动计划。有见及此，秘书处建议在会议后致函各艺术团体及近年曾经申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团体，邀请他们提交计划书，并把邀请函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站，以便在本年 5 月或 6 月举行的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会议审议计划书，然后在本年 7 月的大埔区议会会议寻求通过。

113. 区议员同意上述建议。

(二) 成立大埔区议会 2016-19 年度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

11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过去会在任期完结后出版工作报告，总结 4 年任期的工作。她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本届区议会继续出版工作报告。

115. 区议员同意继续出版工作报告。

116. 主席建议沿用过往做法，成立非常设的“大埔区议会 2016-2019 年度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统筹工作报告的编辑及出版工作。

117. 区议员同意主席上述的建议。

118. 秘书建议上述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 (i) 商讨并决定工作报告的内容及形式；
- (ii) 商讨并决定出版工作报告的财政预算；
- (iii) 拟订工作报告的分发名单；以及
- (iv) 定期向大埔区议会报告编辑工作报告的进展。

119. 区议员同意上述的职权范围。

120. 刘志成博士提名谭荣勋议员为上述工作小组的主席，提名获得胡健民议员和议。

121. 谭荣勋议员同意接受提名。

122. 主席表示，由于只有谭荣勋议员获提名，她宣布谭荣勋议员当选为“大埔区议会 2016-2019 年度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主席。

123. 秘书建议上述工作小组的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外，秘书处稍后将邀请各区议员加入上述工作小组。

124. 区议员同意秘书上文第 123 段的建议。

125. 谭荣勋议员表示，为了令工作报告的内容更为丰富，他希望各区议员可以向秘书处提供合适的工作照片。

(三) 艺育菁英“全港青少年绘画日 2019”

(大埔区议会文件 43/2019 号)

126. 主席请各区议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43/2019 号。

127. 区议员同意授权艺育菁英在上述活动授旗礼的旗帜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四) 邀请协办海岸清洁日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44/2019 号)

128. 主席请各区议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44/2019 号。

129.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作为当区区议员，同意协助海洋环境管理跨部门工作小组举办海岸清洁日活动。

130.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需要大埔区议会协助招募义工，她建议由她本人和活动地点的当区区议员刘志成博士协助招募区内青少年及学生参与活动。

131. 区议员同意协办上述活动，以及主席上文第 130 段的建议。

(五) 有关部门首长到访大埔区议会事宜

132. 区镇桦议员表示，本届区议会任期快将完结，他询问现时有哪些部门首长仍未到访大埔区议会与区议员会面。

133. 秘书表示，香港警务处（“警务处”）、运输署及香港天文台的部门首长仍未到访大埔区议会，当中民政事务总署已经安排香港天文台台长出席本年 7 月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与区议员会面，至于其余 2 位部门首长则尚未确定到访日期。秘书处一直与警务处及运输署沟通，并已经向主席报告情况，而主席现正与上述 2 个部门跟进此一事宜。

134. 主席表示，她现时尚未收到警务处的回复。另外，她早前从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大埔）得悉，运输署署长因公务繁忙，未能到访大埔区议会与区议员会面。有见及此，她建议可以参考大埔区议会早前到访卫生防护中心与卫生署署长会面的做法，由大埔区议员到访运输署与运输署署长会面。

135. 马芳兰女士表示，运输署一直未有接获大埔区议会邀请运输署署长到访大埔区议会的函件，只是在本年初才得悉大埔区议会希望运输署署长到访并与区议员交流。不过，由于署长本年的时间表早在去年编订，故现时仍未可确定能否在指定时间安排到访大埔区。署方一直有致力跟进区议员的要求，以期提升及优化区内的交通运输项目。她会在会议后与主席继续跟进运输署署长到访大埔区一事。

136. 区镇桦议员表示，各部门首长定期到访各区议会交流意见是行政长官的要求，故此不应由区议员提出邀请。另外，他不明白有关的部门首长为何在本届区议会长达 4 年的任期内无法抽空到访大埔区。

137. 主席表示，她未有听闻前大埔区议会主席致函邀请部门首长到访区议会。此外，为加强部门与区议员的交流，行政长官要求各部门首长到访各区议会。故此，她不会致函邀请上述 2 个部门首长到访大埔区议会。如警务处处长及运输署署长未能在区议会余下 2 次会期到访大埔区议会，她建议以特别会议形式会见 2 位署长。

138. 李耀斌议员赞成主席的上述建议，并认为区议会举行特别会议会见署长，可以让区议会更聚焦与署长交流意见，同时亦避免浪费其他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的时间。

139.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交通运输是区议会非常关注的事项，不单包括在地区争取巴士路线等小项目，亦关乎整个地区的交通规划，而部门的前线代表未必能够响应相关的重大议题。故此，署长到访区议会与区议员交流是必须的。
- (ii) 由于行政长官要求各部门首长定期到访各区议会交流意见，当中涉及主客问题，因此区议员应受重视。另外，署长如有空在运输署接见区议员，理应亦有空到访区议会，故他不赞成区议会到访运输署会见运输署署长。
- (iii) 运输署署长上次到访大埔区议会，是出席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大埔区议会特别会议，但该次会议是讨论大埔公路在 2018 年 2 月发生的严重交通意外及大埔公路的改善工程，而不是与区议员就本港一般的交通政策进行交流。运输署署长如认为出席该次特别会议，便代表已经到访大埔区议会，他觉得不能接受。此外，他亦认为主席应促请运输署署长尽快到访大埔区。

140. 任万全议员赞成举行特别会议会见有关的部门首长。

141. 主席表示，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局长将会在本年 5 月 24 日到访大埔区议会。如可行的话，她建议运输署署长当日一同到访。如未能作出有关安排，她建议举行特别会议，同时会见 2 位部门首长。

142.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运房局局长及运输署署长一同会见区议员，区议员只会集中与运房局局长交流意见，故他不赞成邀请运输署署长与运房局局长在本年 5 月 24 日一同到访大埔区。

143. 主席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就警务处处长及运输署署长到访大埔区议会一事作出安排。

(六) 私人协约批地和换地申请

144. 李耀斌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关丁权司法复核案，法官在本年 4 月 8 日颁下判词，并下令暂缓执行判决 6 个月。发展局同日发出指引，表示地政总署暂停接收和处理以私人协约批出政府土地和换地方式兴建小型屋宇的申请。不过，他早前却仍然收到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的文件，就某

乡村申请在政府土地兴建小型屋宇的规划复核进行咨询。他询问为何地政总署已经暂停接收和处理上述申请，但城规会却仍然进行咨询。

- (ii) 他希望地政总署可以在未来半年继续处理以私人协约批出政府土地和换地方式兴建小型屋宇的申请。新界乡议局早前致函发展局局长，希望在未来数天会面并商讨有关事宜。另外，他请大埔地政专员向地政总署反映他的上述意见，并检视发展局发出的上述指引是否有修改空间。

145. 陈灶良议员表示，政府过往会回收私人土地，然后再让原居民申请在该等土地上兴建小型屋宇。不过，地政总署现时却同样暂停处理上述申请，此等做法对原居民来说极不公平。

146. 主席请规划署及大埔地政处代表备悉区议员的上述意见。

X. 下次会议日期

147. 下次会议订在 2019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进行。

14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1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

**大埔区议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
2019至2020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利益申报表**

帐项	推广地区文化及艺术
账目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MH	执行委员
陈笑权议员, MH, JP	
郑俊平议员, JP	
郑俊和议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奕权议员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李华光议员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MH	
邓铭泰议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备注 :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大埔区议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利益申报表

活动名称	第47届 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大埔体育会2019至2020年度 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		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2019至 2020年度参与足总 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 之足球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 之羽毛球	大埔各界庆祝香港 回归祖国22周年纪念
主力/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合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体育会	香港跆拳道正道馆	大埔足球会	大埔足球会	大埔体育会	大埔各界协会
区镇议员							
陈灶良议员, MH				顾问	顾问		委员
陈笑权议员, MH, JP	主席	主席		顾问	顾问	主席	副主席
郑俊平议员, JP	副会长	副会长		顾问	顾问	副会长	会长
郑俊和议员				顾问	顾问		委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奕权议员							
刘志成博士				顾问	顾问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顾问	顾问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主席
李华光议员				顾问	顾问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董事	董事		顾问	顾问	董事	会长
罗晓枫议员				顾问	顾问		
谭荣勋议员, MH				副主席及顾问	副主席及顾问		
邓铭泰议员				顾问	顾问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顾问	顾问		委员
胡健民议员				顾问	顾问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顾问	顾问		秘书长及活动获授权人

備註 :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